

医院的成立·经营和政府的介入

趙 炯 元*

I. 序论	4. 医疗法人
II. 医院的概念	VI. 对医院业务中各部门的法律管理
III. 有关医院法律管理的意义	1. 有关患者的法律管理
IV. 医院经营过程中的法律管理	2. 有关医院人力的法律管理
1. 在医院成立过程中的法律管理	3. 有关医院物资及医疗技术的法律管理
2. 有关医院经营的法律管理	4. 有关医院财务的法律管理
3. 有关医院经营结果的法律管理	VII. 对医院的法律支持
V. 有关各种医院经营主体的法律管理	1. 公共资金的支援
1. 医院的经营形式	2. 医院请求扶持方案
2. 国营及公营医院	VIII. 结论
3. 法人医院	

I. 序论

众所周知，医院在保健医疗领域中所起的作用是很重要的。医院通过保健医疗服务治疗公民的疾病，进而为预防疾病和增强健康而做出积极的努力。为此，国家也通过各种政策手段，鼓励医院积极开展保健医疗事业。其中，通过制订和改定法律及判例的适用等，来最终保证医院政策的具体内容。

特别是，在现今保健医疗环境的急剧变化中，医院需要通过积极的改革适应新的形势。但是，很多人指出有关医院的很多规定不适应现今变化的形势。医院产业的状况越来越困难，因此需要对医院的法律基础及经营进行大的改革。

现今我国有关医院的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为：第一、对韩国国营医院及私立法人医院、个人医院等各种医院经营主体的法定地位和税收调整等；第二、有

* 建陽大學校 病院管理學科 教授/法學博士

关一般医院经营的法定管理；第三、医疗贷款专业机构和功能以及相关法规；第四、有关韩国医疗改革过程中通过民间资本发展公共事业的法规等。

II. 医院的概念

现在，大部分保健医疗服务都由医院来提供。如果医疗与法律不能没有关系的话，在医院进行的医疗行为，就不得不受到很多法律的约束。

医疗法规定，医疗机构是指为公众或特定的多数人提供医疗及助产服务（以下简称“医疗服务”）的场所（医疗法第三条第1款）。医疗机构的种类被分为：综合医院、病院、牙科病院、韩医医院、疗养院、牙科医院、韩医院及助产院（医疗法第三条第2款）。

韩国医院的法律根据在于医疗法。据医疗法第三条第1款规定，医疗机构是指为公众或特定的多数人提供医疗及助产服务（以下简称“医疗服务”）的场所。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的实质性内容包括医疗法第十二条第1款前一部分规定的医疗人员提供的医疗、助产、护理等医疗技术行为（医疗行为）。因此根据医疗法，作为医疗机构的医院的法律基础在于成为医疗服务的中心内容的医疗行为。医疗行为是只有医疗人员才能实施的医疗人员的专有权利（医疗法第二十五条第1款）。另一方面，如果医疗人员不是依据医疗法成立医疗机构，就不能实施医疗行为（医疗法第三十条第1款前一部分），所以成立医疗机构就成为实施医疗服务的必要条件。医疗机构需要通过以医疗行为为主的医疗服务，由此可知，为了实施医疗行为，必须要成立医疗机构。可从这种框架中寻找医院的法律基础。

III. 有关医院法律管理的意义

在提供保健医疗服务方面，可以说医院是起着最重要和最大作用的机构。韩国全体医疗人员的一半以上都在医院工作，医疗保险费用的35%都用于医院的事实，也说明了这一点。医院的经营包括人力、设施、诊疗及管理各个方面，因此医院是一个很复杂的组织，所以存在着很多有关医院经营的法律问题。这意味着将受到很多法律的约束，而且也应该受到约束。尽管在医院里发生的每一件事都直接关系到公民的生命和健康，但医疗人员却常常认为自己与法律没有什么关

系，他们应该认识到在一定程度上自己不得不受到法律的约束。这意味着比起医疗人员阶层的利害关系，更应该首先想到公民的利害关系这个大道理，另一方面，正因为有了法律，医疗人员自身也能够保证自己的权利及法律的保护。

医院要在所有经营过程中受到法律的约束。从成立阶段开始，就需要办理报批及审查的法定手续。我们考虑围绕医院经营的保健医疗法政策，这些政策将以法律法规的形式从法律上约束医院。

遇到这些问题时，我们可以考虑医院管理中法律管理的作用是什么。所谓医院管理，就是医院为了达到预定的目标，利用资源在正式组织内部形成的社会、技术性过程的相互作用的集合。作为医院管理的一种方式，法律管理一般表现出约束的属性，但也可能表现出相反的主张虚假性的特点。从通过制定明确的医院经营方针等措施，以提高员工预测未来的水平，充分发挥其优点的例子中，可以看出应积极利用这种管理方式。

IV. 医院经营过程中的法律管理

1. 在医院成立过程中的法律管理

医院的成立程序大体上分为企划、计划、实施、开业前准备及评价等五个阶段。与这些过程相关的规定涉及到很大的范围。举其中一个例子，就是确定有关医院成立主体的规定。法律规定医疗机构的开设，自然人只限于医疗人员，而其他医疗法人、国家、地方自治团体、非营利法人、政府投资机构、地方公社、韩国报勋福祉公团等团体才有资格开设医疗机构（医疗法第三十条第2款）。之所以限制开设医疗机构者的资格，是为了事先防止非医疗人员雇佣医疗人员来开设医疗机构，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确立健全的医疗秩序。

2. 有关医院经营的法律管理

在经营医院时会不断产生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对于医院管理负责人，存在是否应法庭传唤作为证人出庭，怎样应付医疗费纠纷，医院设施管理上的责任问题，对急诊患者的处理问题，应付采访医院的新闻记者的问题，人工流产、治疗的同意方式，必要的法律文件问题，患者复印病历的要求等各种各样的法律

问题。

对于这种问题，医院管理人员必须搞清其法律主要争议点是什么，如果处理不好时所带来的最坏结果是什么，怎样处理才是最合理的等问题，才能合理地进行医院管理。

医疗法中也有禁止拒诊的义务等（医疗法第十六条）很多有关医疗人员义务的规定，重要的是需要注意不得违背医疗法第四章有关医疗广告等规定。

3. 有关医院经营结果的法律管理

现在，人们对医疗质量的关心越来越高。政府也更多地注意到，扩大医疗机构数量固然很重要，但首先要提供质优的医疗服务。

第一、法律规定，如果认为监督医疗单位时需要的话，市、道政府负责人可以要求医疗单位法人代表提出有关资料、帐簿及参考资料，或者让有关政府人员检查医疗单位的营业及财产状况（医疗法施行规则第四十二条），以检查、监督法人营业情况。

第二、最近，从正式表明对医疗质量的关心的角度上，有了有关评定医疗机构的现行法律根据。医疗法第四十七条之二款中规定了有关评定医疗机构的根据。它规定了为提高医疗质量，由保健福祉部长官负责实施对医疗机构的评定（医疗机构评定）的强制性规定（医疗法第四十七条第1款）。

保健福祉部经过数年的医疗机构服务评定试点工作，于2004年第一次对42家综合专业疗养机构和36家具有500个病床以上的综合医院等共78家医院进行了医疗机构评定，并把它分成18个部分，评了优秀、良好、一般、不足等四个等级的成绩，在2005年4月14日进行了公布。有关人士指出，其评定内容以服务为主，聚焦于患者的满意度和设施、设备等，因此各医院为了获得好的分数，不顾医院的经营情况进行无谓的投资，所以可能会发生歪曲医疗现象，因医院的等级化、序列化而造成医疗体系的严重损坏，患者向首都地区大型综合医院集中现象等问题。

第三、医疗法第四十九条之二款规定了有关医疗机构会计的标准。随着修正的医疗法中规定需要制订适用于医疗机构的会计标准（2002.3.30，法律第6686号）。为了确保医疗机构会计状况的透明度，于2003年9月15日保健福祉部发布了257号令，制订了规定医疗机构会计标准的适用范围、财务制表等会计相关项目

的《医疗机构会计标准规则》。

第四、医疗法第五章监督篇中还保留了第四十八条、指导和命令；第四十九条、报告和工作检查等；第五十条、改正命令等；第五十一条、成立许可的取消等；第五十二条、执照的吊销和重新发放；第五十三条、资格的停止等；第五十三条之二、罚款处分；第五十三条之三、行政处分标准和第五十四条、医疗诊疗院等很多相关规定，还有依据国民健康保险法第八十五条第1款及第2款的罚款规定。

第五、扩大我国医院病床的数量，也要从国家的角度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进行。最大的问题是在计划扩大营利法人的情况下，要加快扩大国营医院的病床数量。

V. 有关各种医院经营主体的法律管理

1. 医院的经营形式

医院可分为国营及公营医院、法人医院及个人医院等三大类。医院的分布情况为：个人医院数量为471家，远远超过了医院总数量805家的一半以上，加上综合医院的数量520家，也要接近所有医院数量（包括小医院）1082家的一半。这说明人们喜欢经营个人医院形式的医院。包括地方公社的国营及公营医院也不过只有31家综合医院及51家医院，占医院总数的比例很低。

2. 国营及公营医院

国营及公营医院为公共医院，是指由国家、地方自治团体或公共团体成立和经营的医院，国立医疗院、警察医院、市/道立医院、地方公社医疗院、国立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等均属于这种医院。此外，依据地方保健法成立的保健所等也作为公共医院，起着重要的作用。

国营及公营医院都是依据《汉城大学医院成立法》或《国立大学医院成立法》、《国立癌症中心法》等个别法律成立的。依据《保健福祉部及其附属机关编制》的规定，国营医院的发展方向和经营评价工作属于保健福祉部保健政策局公共保健政策科长的分管业务范围之内（该法第十二条第2款第58号、该法施行规则第八条第10款第6号）。

期间，成为与有关国立及公立大学医院重大问题的行政体系多元化问题，最近被保健福祉部的干预下正在趋向统一的方向，可以说已经进入了正确的政策轨道。

3. 法人医院

如果依据医疗法第三十条第2款第4号医疗法人及第5号民法或特别法成立的非营利法人成立医疗机构时，则属于法人医院。现在，根据规定我国的医院不能以营利法人资格成立，只能以非营利法人资格成立。因此，法人医院和个人医院一样，都属于民间医院。根据医疗法规定，即使以民间医院形式进行经营，也要参照医疗机构的公共性被规定为医疗机构的成立人，会受到一定的法律约束。

依据民法规定及《关于保健福祉部及其所属厅管辖非营利法人的成立及监督的规则》，由保健福祉部长官或所属厅长规定所管辖非营利法人的成立及监督的必要事项（上述规则第一条）。

过去，一部分社会福利法人形式的医院，不具备真正的法人资格，用形式上的条件获得法人成立许可，以老人患者为对象和不收取本人应负担的一部分费用的方法经营了医院，并获取了实质性的利润，这是很不应该的。因此，现在修改了医疗法第二十五条第3款。

4. 医疗法人

因为对非营利法人中的医疗法人具有特殊的规定，所以需要进行特别的讨论。

(1) 医疗法人的目的和使命

医疗法人可定义为依据医疗法成立的、以医疗服务为目的的法人（医疗法第三十条第2款）。医疗法人是根据医疗法的规定成立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法人。医疗法人除医疗服务以外，还可以经营医疗人员和医疗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以及有关医疗科学的调查研究等配套项目。但是，可以说其基本的成立目的在于提供医疗服务这一点，是和依据民法或其他特别法成立的法人目的的不同点。

医疗法人是以追求公益性作为自己的使命。为什么可以这么说呢？这是因为

医疗法施行令第十八条规定，医疗法人在提供医疗服务及相关业务时，要为公共卫生做贡献，不得追求利润。

(2) 医疗法人的成立、经营及破产

为了成立医疗法人，要填写成立医疗法人申请书，并附加医疗法人施行规则中规定的资料（成立人的个人情况、成立目的、章程、财产清单、项目计划书、收支预算书等），向其所在地市、道负责人提出并获得审查批准。医疗法中有严格的规定，医疗法人在经营过程中处理财产或修改章程时，和依据民法成立的其他法人不同，需要获得市、道负责人或保健福祉部长官的批准（医疗法第十四一条第3款）。

关于医疗法人的成立、经营及破产等条款，在医疗法中没有规定的，要适用民法中有关财团法人的规定。依据民法规定，医疗法人解散时，与其他法人一样，出资人不得分配剩余财产。即医院破产时，医疗法人医院要依据民法第八十条（对剩余财产归属的规定）的规定，不得自行处理剩余财产。

最近，在限制医疗法人等非营利法人的情况下，对引进营利法人的概念的讨论，形成如同决堤的洪水般的趋势。

VI. 对医院业务中各部门的法律管理

1. 有关患者的法律管理

患者管理是指为患者顺利提供诊疗及诊疗后勤工作而进行的工作，而医院通过这些诊疗服务向来医院接受门诊及住院治疗的患者提供满意的诊疗服务。对患者的法律管理是指出法律上患者不具备的项目以及接收患者对医院提出的不当要求的意见等工作，即意味着医院对患者管理过程中要积极履行法律所要求的项目。

在进行患者管理时，现在由于患者对诊疗质量有较高要求以及医院之间激烈的竞争，因此实施让患者满意的经营方式比任何时候都显得重要，应该重新认识到，要搞好对患者的法律管理，和让患者满意的经营方式有直接的关系。这意味着患者来医院接受诊疗时，已经对健康保险的要求比较熟悉，因此医院也

要搞好这方面的努力。

患者对诊疗医生的选择权（医疗法第三十七条之二）、医院感染的预防（医疗法第三十七条之三）、依据有关医疗机构经营的项目（医疗法第三十二条）的医疗法施行规则第二十七条“成立人或管理者应遵守的事项”、依据有关疗养院住院患者的住院程序等必要事项规定的第二十八条之四“疗养院的经营”的规定、有关家庭护理的规定（医疗法第三十条第1款第4号、医疗法施行规则第二十二條）、“医疗机构食堂管理标准”（附表五）（医疗法施行规则第二十八条之七）等，都是为了进行较好的患者管理而制定的规定项目。

2. 有关医院人力的法律管理

(1) 医院人力管理

爲了搞好医院的工作，現在各医院通過有關法律進行着人事管理。其主要工作爲：制定額定編制，爲了醫療人員保持一定的業務水平而進行的進修培訓。此外，還有适用于医院的、体现國家對其他領域的政策性照顧的有關“醫療机构等單位的義務雇用比例”的規定。

(2) 病院人事管理

与企業組織或任何社會組織相比，医院具有復雜的特性。医院組織的復雜性主要在于組成人員的多樣性和職務的專業性，因此在医院經營中，医院人事管理成爲重要而困難的課題。

在制定医院的人事、服務等規定時，要注意不要違背勞動標準法、工會及勞動關係調整法、職業訓練基本法、有關加強勞動者參與及合作的法律、工傷賠償保險法等其他法律法規。

3. 有关医院物资及医疗技术的法律管理

医院爲了進行診療需要醫療設施、醫療設備及醫療信息系統等各种硬件。特別是，由于借助醫學工程知識及IT技術等的發展，医院使用的物資及醫療技術的發展是很惊人的。在利用這些東西時，比什么都重要的問題就是確保診療的正

确性和安全性。

(1) 有关医院设施的规定

各种医疗机构所需的设施装备的标准规格、医疗人员的编制、其他有关医疗机构经营项目及疗养院住院患者住院程序等必要的项目，要通过保健福祉部令来规定（医疗法第三十二条）。作为其具体的规定，规定了各种医疗机构的设施标准及规格（医疗法施行规则第二十八条之二）、为保证患者和医疗相关人员以及其他从事医疗机构的人员安全的医疗机构安全管理设施（医疗法施行规则第二十八条之三）、有关疗养院成立人自行具备用于护送疗养患者的设施的义务（医疗法施行规则第二十八条之四第3款）、符合保健福祉部长官有关贵重医疗设备的安装和使用标准的安装和使用的义务（医疗法施行规则第二十八条之五）、《有关诊断用放射线装备的安全管理规则》等。为了贯彻保健医疗政策，还有限制作为医疗设施的医疗机关的成立场所的规定。

(2) 有关医疗技术的限制

1) 诊疗审查及评定

为了提供优质医疗服务，不仅需要优秀的医疗技术，还需要考虑提供医疗服务经济性方面的效率，为此需要进行对医疗行为的审查，即对医疗技术的评定。

爲了申請療養費用，療養机构應依据第五十五條規定，向健康保險審查評價院提出療養費用的審查申請，健康保險審查評價院收到審查申請后，應對此進行審查并立即向公團及療養机构通報其審查內容（國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在審查療養机构申請的療養費用時，作爲判斷其內容及費用的合适与否的實質性審查標準，將适用《診療費審查標準》。

此外，最近審查評價院還對保健福祉部有關迅速增加的新醫療技術等業務進行了協助。他們組成特別評價委員會（醫療行爲、藥劑、治療材料），以決定是否把新醫療技術划入健康保險費用支付對象。

另一方面，自2000年7月起，爲了提供療養費（醫療費）及增強國民健康，審查評價院還進行評價工作。即提高醫療質量及減少費用負擔，盡量減少不必要的診療方法，防止錯診和不負責的醫療行爲，避免副作用以提高診療質量，進行投入產出比較高的診療活動。

2) 有关医疗信息的法律管理

现在, 医疗信息技术正广泛应用于远程医疗(医疗法第三十条之二)、电子处方(医疗法第三十条之二第1款)、电子医务记录(医疗法第二十一条之二)及医疗影像保存及传送系统(Picture Archiving Communication System, PACS)等, 其作用比任何时候都显得重要。现在需要采取适当结合保护个人隐私和对应用医疗信息要求的社会性法律政策性措施。

4. 有关医院财务的法律管理

医院管理者有责任维持医院财政稳定状态。在可以动员的资源范围内, 通过适当的诊疗费收费、医疗保险费、努力节约费用、适当的资本管理和资产保护及减免税金的努力等日常活动, 来履行这种责任。这些活动与医院财务管理有关。

医院财务管理是指为了顺利进行医院的活动而筹集资金的工作和计划、控制及调整按程序进行的各种问题和筹集资金的运用。进行财务管理的手段有预算控制、利润计划及经营分析等方法。更具体地说, 医院的投资项目分析、资金管理、现金管理、有价证券管理、医疗应收款管理、库存资产管理及医院经营分析等都属于这些范围。医院的财政状态取决于怎样进行这些财务管理。

(1) 病院费用的筹集

医院的大部分收入来自诊疗费收入。特别是, 韩国的诊疗行为都是通过医疗保险进行的, 因此及时收回诊疗费, 对于确保医院的流动资金很重要。

1) 诊疗费的收费

医院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的同时作为其报酬具有向患者收取诊疗费的权利。诊疗义务和诊疗费收费权在于根据双方义务合同的对等关系上。

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的医生或医疗机构可以向患者收取诊疗费。如果患者不支付诊疗费, 可根据一般债务履行申请程序拥有其债权。相反, 如果不向患者提供诊疗服务, 就不能收取诊疗费。曾有因诊疗中怠慢被认定而受到医疗过失判决的医院没有收取诊疗费权的判例。

2) 医疗保险诊疗费的收取

患者应对医生的诊疗服务支付报酬。即使患者加入医疗保险而由保险人支付全部或部分医疗费时，诊疗合同的当事人还是患者而不是保险公司。但是，只对医疗费支付义务问题上，可以看作医生与保险公司之间签定了基础合同，因此由保险公司接管了患者的全部或部分医疗费支付免责债务义务。

但是，关于医疗保险诊疗费的收费，还有很多需要详细讨论的问题。对于保险医疗的情况下，支付保险的义务人为保险人，医疗机构的指定要由保险人决定，医疗机构要向保险人请求诊疗报酬，还有被保险人本身也要负担一部分诊疗费，并自己决定医疗机构和转院等，在这些问题中很难把握其法律关系。各种各样学说的对立，与医生的债务不履行责任应有医生和保险人中的哪个人负有关系。为了合理调节和解决大量的问题，最好理解为医生和患者之间并存着守约者和受益者的关系及直接的合同关系。

3) 不能收回的诊疗费

医院的诊疗具有“先诊疗后收费”的特点。不用说急救医疗的情况，就是在一般诊疗时也要先进行诊疗后再收取诊疗费，因此可能会发生因患者没有支付能力而不能收取诊疗费的情况。医疗法第十六条也规定，对一般诊疗患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治疗”，对急救患者的诊疗“…依据有关急救医疗的法律尽最大努力进行急救”。一般可解释为：可以拒绝诊疗的正当理由中，不包括患者方没有诊疗费的情况。

(2) 贷款资金的筹集

与所有组织一样，在筹集资金时医院也会存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而且容易筹集其他第三者资金的情况下，为了合理地经营医院，接管债务也是应该的。

1) 建院资金的筹集

建院资金分为下列几种：第一、自己的资金，即把建院前本人所有的资金或资产作为建院资金使用；第二、筹集他人资本的方法，即从个人或金融机构等单位贷款来充当全部或部分建院资金。第一种情况是自己判断合适的财务投资组合，来决定自己资本的比例，这里就不再赘述。问题是后一种情况，要搞清哪个更为有利。筹集资本时可从个人或金融机构筹集，应认识到其优缺点。

2) 医院经营资金的筹集

根据贷款人法定性质, 贷款可分为下列几种: 第一、对一般个人(自然人)的家庭贷款; 第二、对营利目的法人的企业资金贷款; 第三、对非营利目的财团、社团法人等的公共贷款及其他资金贷款等。对于医院级医疗机构, 将适用第一和第二种贷款; 对于病院级以上医疗机构, 主要将适用第三种方式的贷款。

还有为了公益目的的公共资金贷款。其中代表性的就是“财政融资特别会计资金(财特资金)及农渔村特别税管理会计资金(农特资金)融资”。自1995年起, 政府每年扶持没有或缺乏医疗机构的农渔村地区, 采取了新建医院、修理和改建陈旧设施、中小医院的专业化等措施, 并为了解决医疗条件相对薄弱地区的医疗服务不均衡问题, 一直进行了上述融资支援。尽管其金额每年略有差别, 但1998年、2000年、2004年分别融资738亿元、70亿元、83亿元的预算。从94年到99年, 对408个医疗机构支援了4950亿元的财特资金; 从95年到99年, 对534个医疗机构支援了1562亿元的农特资金。

另一方面, 最近特别针对中小规模医院的经营困难情况, 迫切需要出台对此进行扶持的政策。政府把用于医院设施扩大的政策性资金(财政融资特别会计资金)的偿还期限延长了五年, 从原来的五年增加到十年; 对因适用固定利息而利息比其他政策性资金的高的一部分资金(适用8%固定利息的94年度及95年度支援部分), 把利息调整为变动利息(2002年第二季度为6, 18%), 缓和了其偿还条件。

VII. 对医院的法律支持

韩国的医院基本上都是以民间病院的形式进行经营的。因而不存在担保对医院的支援的规定。只是反映了保健医疗所具有的公共性质, 从政府政策的角度上进行着必要的扶持而已。现今韩国的医院正面临着许多困难的情况。根据自己所处的立场, 有人认为原因在于政府的强有力的影响和限制, 也有人认为原因在于医疗机构缺乏应付环境变化的能力。

另一方面, 在有关医院的政策方面, 政府也出台了以2000年的医药分开政策为中心的各种政策。例如, 支付医疗保险药价的实际购买价、不合理的医疗费定价、降低汽车保险定价、医疗机构信用卡使用义务化、指定诊疗制度的变化等约束性质的政策。到了2004年, 提出了医疗市场开放和经济特区、营利法人

许可问题、经济特区内医院允许本国人诊疗问题、摸索医疗费定价制度的变化、引进五天工作制问题、有关培养医疗人员制度的变化问题、保健医疗工会的各个产业交涉要求、医疗纠纷调整法案问题、对医疗机构的评定问题、专科医院制、开放型医院制等等举不胜举的很多问题，更加导致了医院的混乱现象。最近，有人要求与其承认营利医院，还不如更多地成立公立医院，使其数量达到整个病床规模的30%左右。

1. 公共资金的支援

韩国成功地完成了自1962年起开始的经济开发五年计划，但在医疗领域方面还存在大城市和中小城市及农渔村地区之间不均衡分布的问题。当时政府在公共医疗设施不足的新型工业区和医疗条件薄弱地区，积极引进和扶持成立以民间为主体的医院，以建立具有地区之间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从1980年起，作为对全体国民扩大实施积极的医疗保护和医疗保险的一环，在没有或缺乏医院设施的51个中小城市及农渔村地区，确定了建立民间地方医院的计划并推行了该计划。此计划存在着政府对民间地方医院的建立计划没有进行充分的研究，各个医院不能进行正确的判断，融资能力不足及管理经营不成熟等问题。而且由于需要庞大的设施资金及经营资金，导致较高的负债率，也没有能够负担这种利息的能力，而且比其原有的医院相比患者数量也绝对不足，因此难以期望进行正常的经营。近几年来，开始有了如上所述的农特及财特资金的扶持。

2. 医院请求扶持方案

韩国医院

的改革问题归结为自律和限制的问题。前者主张尽量缓和政府的限制以活跃民间部门，后者主张加强与其他国家相比显著不足的公共部门。现在的参与政府试图实现加强公共医疗部门的主张。

不管对财政扶持采取什么样的立场，根据医疗所具有的公共性，医院请求政府采取积极的扶持政策。特别是，要求对中小规模医院积极适用中小企业基本法，并要求采取作为二次诊疗机构起到中心作用的综合措施及税制方面给予优惠等积极的扶持。另外，也要求政府对地方公社医疗院给予积极的扶持。

最近， 医院經營环境的變化中， 最代表性的議題是有關引進營利法人的事情。如果營利法人被認可， 在籌集財源方面， 將從以往貸款的消极方式轉換成出資的積極方式， 可以說將發生很大的變化。

Ⅷ. 结 论

韩国的医院在医院之间竞争及有关医院政策的不利条件下， 面临着很多困难。最近的变化情况与营利法人的引进问题及医疗市场开放等问题相互交错在一起， 一切都处于不透明的状况。不管怎样， 要明智地解决这些问题， 需要正确地判断医院的现状， 并以此为基础摸索针对未来的明智的措施和方案， 并把它一贯性、 系统地反映到有关法律或政府有关医院政策中。